

三门县海游港水环境提升工程模型试验研究专题

招标文件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海游港水环境提升工程模型试验研究专题建设资金来自于国有资金，招标人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澄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三门县海游港水环境提升工程具有水资源利用、防潮、兼顾改善两岸平原水环境等综合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海游溪兴建以挡潮蓄淡为主体的拦河坝（闸）；新开河道，沟通海游港与金鳞湖；对珠游溪、亭旁溪汇合口以下至拦河坝（闸）上游海游溪主流进行清淤。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7.68 亿元。

2.2 本次招标范围：三门县海游港水环境提升工程模型试验研究专题，主要包括水文及地形资料收集、拦河工程下游淤积数学模型和物理模型专题研究、拦河工程水力学试验专题研究等。

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4875000.00。

2.4 工期要求：不得影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体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综合资信或者专业资信业务范围包含水利水电）。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www.zjpubservice.com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年02月27日17:00前**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澄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44559077@qq.com。联系电话：057187292119、13958109512 联系人：洪银有。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6.1 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6.2 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6.3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正昱

联系电话：1590676282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澄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银有

联系电话：0571-87292119、13958109512

三门县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澄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3年02月23日